

中国人民银行衡水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衡银罚决字〔2025〕5-10号)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 内容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 名称	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	公示期 限(自 公示之 日起计 算)	备注
1	武邑县农村信用联 社股份有限公司	衡银罚决字〔2025〕5号	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2.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 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 资料;3.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 人民币;4.违反信用信息采集、 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	警告, 罚款 72.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衡水市分行	2025年4月24日	3年	
2	张某婷(时任武邑 县农村信用联社股 份有限公司副主 任)	衡银罚决字〔2025〕6号	对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罚款2.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衡水市分行	2025年4月24日	3年	
3	张某(时任武邑县 农村信用联社股份 有限公司会计结算 部经理)	衡银罚决字〔2025〕7号	对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 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罚款2.5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衡水市分行	2025年4月24日	3年	

4	饶阳民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银罚决字〔2025〕8号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21.7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衡水市分行	2025年4月24日	3年	
5	王某洋（时任饶阳民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衡银罚决字〔2025〕9号	对饶阳民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衡水市分行	2025年4月24日	3年	
6	宋某朋（时任饶阳民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衡银罚决字〔2025〕10号	对饶阳民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衡水市分行	2025年4月24日	3年	